

广东省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现代学徒制委〔2025〕4号

广东省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 开展2025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 报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教师厅函〔2025〕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广东省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职现代学徒制委”）决定开展2025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立项条件

1. 基本条件：

（1）项目应契合现代学徒制发展前沿，理念先进，研究基础扎实，团队结构合理。

（2）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内容具体，方案科学可行。

(3) 预期效益显著，具有较好的理论价值、实践应用价值及推广潜力。

2. 同一单位内容相似或重复的项目不予重复立项。与现代学徒制教育教学改革无关的项目，或已获其他各级立项的项目不予受理。

3. 每位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项，且不得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负责人）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申报。

4. 有粤职现代学徒制委往年度教改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5. 限额申报：国家“双高计划”学校、省域“双高计划”院校、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及教指委依托单位每校申报不超过 5 项；其他院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4 项。

6. 粤职现代学徒制委不提供经费支持，各申报单位须对获批项目予以经费保障。

(二) 立项范围

本年度项目重点支持围绕以下方向开展研究（题目可自拟，详见附件 1《申报指南》）：

1.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2. 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与路径研究
3. 现代学徒制标准体系与质量评价研究
4. 学徒制背景下“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5. 数智技术赋能现代学徒制实践研究

-
6. 现代学徒制支持政策与保障机制研究
 7. 其他与现代学徒制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方向

（三）申报程序及立项

1. 学校申报：各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申报，对项目内容进行初审。
2. 形式审查：粤职现代学徒制委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4. 公示与立项：根据评审结果和年度工作重点，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二、其他事宜

（一）项目周期：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立项后如需变更（如延期、人员调整等），须报秘书处批准。

（二）申报材料：

（1）《广东省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 2）PDF 盖章版，文件名：项目负责人姓名+课题名称。

（2）《广东省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3）Excel 版及 PDF 盖章版，文件名：XX 学校现代学徒制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三）提交方式与截止时间：

请各校将上述电子版材料于**2025年12月26日**前统一发送至
邮箱：zzcxtz@gdedu.gov.cn，邮件主题命名为：**XX学校2025年粤
职现代学徒制委教改项目申报材料**，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 蕾 联系电话：020—36595297

附件：1. 广东省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2025年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 广东省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
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书

3. 广东省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2025年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代章)

2025年12月5日